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2号)准予注册,并于2024年4月29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在2026年3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4月1日0:00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联系人:谢惠

联系方式:020-8610095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及在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预防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其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5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8,958,7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方信息	股票代码	300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跃	夏奇芳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	
传真	0571-86673318	0571-86673318	
电话	0571-88990665	0571-88990665	
电子信箱	board@everfine.cn	board@everfin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聚焦中高端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市场,为显示、汽车、照明、医疗设备、金融、智慧交通、电子电器、光伏、充电桩等诸多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光电检测技术和校准服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出口量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在学车信息系统及服务的市场份额领先。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业务大类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	智能光电检测信息系统	光谱仪积分球系列、分布光度计系列、热阻及老化寿命系列、光辐射安全检测、频闪及眩光检测、植物照明系列检测、医疗器械光学特性检测、紫外辐射检测系列、红外辐射检测系列、VCSEL检测系列、汽车照明检测、显示检测、亮度计系列检测设备、OLED产业链专业检测、分光测色仪、标准光源箱及光泽仪、(紫外-可见-近红外)透反射测试、材料测试系统、功率分析仪、数字功率计、电源测试系统、EMS电磁抗扰度测试系统、EMI电磁骚扰测试系统、屏蔽室和电波暗室等
	智能检测信息服务	设备校准、产品检测、产品认证、认可咨询、研发检测等
	学车信息系统及服务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系统、汽车驾驶培训模拟系统
	金融生物识别信息系统	指纹仪、指纹识别模块等金融生物识别产品
	身份识别信息系统	身份证阅读机具等身份识别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上述产品及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28,927,737.24	1,695,045,174.57	-3.90%	1,707,576,3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8,382,676.30	1,534,774,589.71	-3.02%	1,521,842,432.1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4,969,493.65	436,062,235.71	-7.13%	421,652,8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90,913.01	92,357,062.45	-22.59%	93,411,03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33,053.04	68,702,098.60	-25.86%	66,646,0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9,449.86	114,605,804.23	-24.79%	148,977,28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20.5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20.5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6.07%	-1.34%	6.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13,747.03	98,546,622.91	101,868,181.00	124,140,94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0,664.43	22,427,876.50	15,574,884.47	22,207,4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5,746.01	17,590,204.99	12,235,290.11	14,091,8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9,522.89	25,113,030.87	26,373,078.70	52,402,863.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建根	境内自然人	29.77%	80,067,960	60,050,970	不适用	0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50,767,560	38,075,670	不适用	0
孟欣	境内自然人	5.89%	15,845,040	11,883,780	不适用	0
闵芳甦	境内自然人	1.73%	4,664,920	0	不适用	0
孟拯	境内自然人	0.64%	1,723,140	0	不适用	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60%	1,623,400	0	不适用	0
旷海滨	境内自然人	0.44%	1,186,9000	0	不适用	0
夏贤斌	境内自然人	0.43%	1,146,501	1	不适用	0
张翠莲	境内自然人	0.30%	819,500	0	不适用	0
陈芬华	境内自然人	0.26%	7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孟欣女士与孟拯先生系姐弟关系;孟拯先生系潘建根先生妻弟。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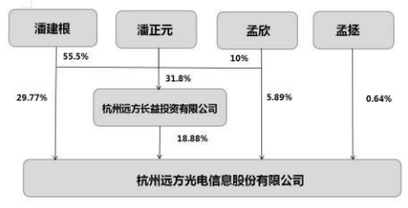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特别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6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3,543,990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吕强	董事长	176,327,685	37.82%	176,327,685	31.50%
吴子富	董事,总裁	800,000	0.17%	800,000	0.14%
吕丽珍	董事,副总裁	21,291,500	4.57%	21,291,500	3.80%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14,093,800	3.02%	14,093,800	2.52%
吴汝来	董事,首席财务官	550,000	0.12%	550,000	0.10%
吴兴	副总裁	550,000	0.12%	550,000	0.10%
张建闻	副总裁